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提交有關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上要求的資料。

- (a) 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 (i) 證監會的內部操守準則；
  -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區分的現行安排；
  - (iii) 該等安排如何應用於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
  - (iv) 如何公布職責區分安排。

2. 證監會執行管理層的回覆載於附件A。

###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作為證監會的首長，證監會主席的獨立性至為重要。證監會內部操守準則內各項有關保密責任、利益衝突、個人投資及防止賄賂等規定(包括有關的法律規定)，無論是對現任主席還是對未來主席，都具有約束力<sup>1</sup>。除該操守準則外，當局還會藉着實施其他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的法律規定，確保未來主席的獨立性；未來主席並須在任命生效前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i) 不得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sup>1</sup> 該操守準則對證監會人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都具有約束力。

(ii) 不得於上市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亦不得與任何參與受證監會規管其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重大商業交易。

4. 有關分拆職位後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區分，我們已在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1)177/04-05(01)及 CB(1)880/04-05(08)號文件)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概述基本的原則。如《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證監會董事局<sup>2</sup>會擬備及通過有關職責區分的細節。我們預期有關安排會大致如下：

- (a) 未來主席原則上會擔任非執行角色，以便免除他需要進行日常的運作及規管工作，使主席可專注制定證監會的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工作綱領、策略和制定優先次序；增強董事局的效能；監察執行管理層在落實董事局所議定的策略目標；以及代表證監會與本地和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聯繫。一如現任主席，未來主席會繼續履行上述職能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規定的各項法定職能(見下文第 7 至 17 段)。
- (b) 每名執行董事會繼續對其分部負起管理責任(見附件 A 證監會在問題 1(b)第 5 段的回應)。至於行政總裁的角色，行政總裁會負起整體行政管理職責，包括：
  - (i) 推行經證監會董事局議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 (ii) 定期向董事局提供適當、適時和高質素的資訊；

---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訂明，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及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文件使用“董事局”一詞，以區分證監會與其僱員或人員。

- (iii) 通知主席及董事局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及董事局的意見；
- (iv) 訂定和執行由董事局議定的策略目標；以及
- (v) 督導其他執行董事的工作，並監督證監會日常的運作及規管工作，確保證監會具備所需的人手、財務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履行其使命。

以上職能都是現任主席目前所履行的職能。待這些職能轉移至行政總裁後，未來主席將可專注於證監會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及策略的制訂工作。

- (c) 至於非執行董事，他們會繼續擔當獨立的角色，監察證監會的執行職能(見附件 A 證監會在問題 1(b)第 10 段的回應)。
- (d) 按照政府的政策意向，未來主席原則上屬非執行性質，但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作為證監會的一份子，會繼續執行及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的證監會法定職能，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2 部所載的不得轉授的職能（附件 B），以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特別賦予主席的法定職能。所有重要政策都會像現時一樣，繼續交由證監會董事局在每月舉行的會議及按需要額外召開的會議上討論及審批。董事局會繼續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不得轉授的職能，並會繼續獲得有關證監會財政狀況的匯報及每月財務報表。各分部人員亦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出席董事局會議，解釋政策建議及報告重要的運作及規管事宜。

5. 我們知悉證監會有一些關注，擔心未來主席對個別個案的規管詳情沒有實際認識，因而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見附件 A 證監會的回應第 7 頁)。政府當局藉此重申，按照政府的政策意向，未來主席原則上擔任非執行角色，

以便免除他/她須進行日常的運作及規管工作；但作為證監會的一份子，未來主席(以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的法定職能(包括不得轉授的職能)。遇有任何須由證監會／董事局全體成員負責處理或決定的事宜，現時的執行管理層或將來由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管理層，均須負責向董事局匯報，並協助成員處理該等事宜或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正如我們在解釋行政總裁職責的主要原則時所述，行政總裁的工作之一包括通知主席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的意見。事實上，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例子，可以清楚反映非執行主席亦可在不參與日常規管工作的情況下成功領導及發展規管機構。而本地許多其他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亦已證明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是可以分開的。我們認為，證監會管理層在其回應中提出的問題，是可以透過審慎周詳的策劃去解決。政府會繼續就分拆建議的實施細節與證監會密切聯繫，以確保建議順利執行。至於證監會擔心非執行主席可能會削弱香港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地位（見附件 A 第 7 頁），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在給予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中清楚表明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的任命，是「根據獲委任者的認可資歷和職權，以個人名義委任的」。有關信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C）已於 2005 年 1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

6. 至於藉什麼安排讓公眾知道有關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我們已在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主席的招聘廣告(見下文第 22 段)中提供有關資料。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證監會會擬備、討論及議定兩者角色及職責區分的細節，然後以新聞稿的方式公布有關詳情及將有關資料上載證監會的網頁。

(b) 分拆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條文，包括那些訂明證監會主席所獲賦予職能的條文的影響，以及該條例第 11(1)條會如何執行

7. 我們認為，分拆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行條文，包括以下訂明證監會主席可行使和須履行的權力、職能和職責的條文，不會有很大影響：

說明	條次
(i)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	第 11(1)條
(ii) 由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	第 15(2)(b)條
(iii) 由主席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第 240(4)條
(iv) 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	附表 2 第 1 部 第 6 條
(v) 主席可召開證監會會議，以及如他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	附表 2 第 1 部 第 14 及第 15 條
(vi) 如投票的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附表 2 第 1 部 第 19 條
(vii) 主席或副主席或獲授權的其他成員，須認證證監會印章的蓋印。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5 條
(viii) 主席須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可召開會議，以及如他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7 至第 29 條

我們建議未來主席繼續獲賦予上述各項權力或職能。我們的意見載於下文第 8 至第 17 段。

(i)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第 11(1)條

8. 行政長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1)條行使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的權力，但須受以下規限：

- (i) 該指示必須符合公眾利益；
- (ii) 該指示必須達致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至 5 條，節錄於附件 D)；以及
- (iii) 行政長官必須先諮詢證監會主席。

政府只會在最迫切和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援用這條文作為最後途徑，以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在過程中會考慮當時的各種情況，包括證監會是否有任何重大失職；會否影響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或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證監會須採取補救行動的緊急程度，以及是否已就當時的情況有效地採取其他制衡措施。

9.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維持現狀，即假如行政長官擬向證監會發出第 11 條所訂明的指示，他必須先徵詢證監會主席的意見。作為證監會的首長，主席有責任領導證監會制定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和策略，以及監察執行管理層落實董事局議定的策略目標。我們認為，行政長官在發出書面指示以達致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前，徵詢證監會主席的意見，是合適的做法。主席可視乎有關情況和事情的緊急程度，徵詢證監會董事局其他成員的意見。

10. 行政長官根據第 11 條發出的書面指示，必須是與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有關。如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主席是證監會的一部份，須與證監會其他成員共同執行及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的證監會法定職能；執行賦予主席的法定職能；以及與證監會成員共同履行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根據該條文發出的指示，對證監會所有成員（包括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性質的主席）以及由

該會聘用以協助證監會推行其目標及履行其職能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11. 至於如何執行第 11 條，值得留意的是，自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來，當局從未援用第 11 條。由於根據第 11 條發出的書面指示是向證監會發出，該書面指示必須讓證監會成員（即董事局）知悉，並負責執行有關指示（特別是當該指示屬證監會不得轉授的職能）；或指令證監會聘用的人士執行有關指示（因大部份證監會的職能可轉授予或由個別董事及其下屬執行）。

**(ii)&(iii) 由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第 15(2)(b)條；以及由主席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第 240(4)條**

12. 分拆建議不會影響這兩條條文，因為在這兩種情況中簽署財務報表，旨在認證其真確性。根據第 15(2)(a)條，證監會有責任擬備和通過該會的財務報表，而該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會的事務狀況；另根據第 240 條，證監會有責任備存妥當帳目和擬備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然後把報表提交主席和非執行董事簽署。我們認為，證監會主席是該會的首長，由他簽署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做法。此外，現時由非執行董事連署的做法，亦會維持不變。

**(iv) 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附表 2 第 1 部第 6 條**

13. 分拆建議不會影響這條條文，因為賦予主席在主席和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不能擔任主席的情況下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的權力，是為了方便行政。鑑於分拆建議下未來主席一職擬屬非執行性質，草案第 3(g)條會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該部第 6 條，容許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

(v) 主席可召開證監會會議，以及如他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附表 2 第 1 部第 14 及第 15 條

14. 我們認為，證監會主席是該會的首長，由他召開和主持會議的做法是合適的。我們亦留意到，召開和主持會議並非主席一人專有的權力(請參閱下文第 15 段)。

(vi) 如投票的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附表 2 第 1 部第 19 條

15. 分拆建議不會影響這條條文，因為投決定票並非主席專有的權力，只是賦予會議主席在投票的票數相等時行使的權力。假如主席有出席會議，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假如主席缺席會議，則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假如主席和副主席均缺席會議，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證監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0 條，會議主席必須先諮詢財政司司長，方可投決定票。

(vii) 主席或副主席或獲授權的其他成員，須認證證監會印章的蓋印—附表 2 第 1 部第 25 條

16. 這項認證印章蓋印的職能，只是一種形式，因為董事局在授權使用證監會印章蓋印前，必須已商討若干事宜和作出協議。此外，這項使用印章蓋印的職能，並非主席專有。副主席或獲董事局(以決議方式)授權的其他成員，亦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使這項職能。

(viii) 主席須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可召開會議，以及如他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附表 2 第 1 部第 27 至第 29 條

17. 諒詢委員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 條成立，就有關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及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現時，該委員會由三名證監會官方成員(即主席和兩名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以外的 10 名其他成員組成。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維持現狀，即證監會主席會繼續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有權召開和主持諮詢委員會會議。作

爲該會的首長，證監會主席如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會有助他領導證監會制定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和策略，以及監察執行管理層在落實證監會的職能方面的表現。此外，我們亦留意到，諮詢委員會會議亦可由該委員會任何其他三名成員召開，而假如主席沒有出席，亦可由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主持會議。

**(d) 其他規管機構的非執行主席的薪酬水平和工作日數**

1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主席的薪酬，載列於附件 E。他們領取的薪酬介乎積金局的零元至地鐵有限公司的不多於 100 萬元。

19. 關於上述機構主席的工作日數，我們曾諮詢有關機構。我們獲悉，要量化這些機構的主席的工作日數，會很困難，或近乎不可能。主席一職責任重大以及肩負總體責任，因此不能純以在辦公室工作的時間來衡量。此外，這些機構的一般的看法是，非執行主席的貢獻，不應按工作日數評估。我們對此表示贊同，並想補充一點，就是未來的證監會主席並非證監會的僱員。他/她同意出任主席一職，是出於爲香港和社會服務的精神和承擔。我們相信一個有承擔的主席，會本着服務社會的精神，竭盡所能，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不論何時何地都會盡心盡力工作。

**(e) 肇定證監會非執行主席的薪酬水平的原則和因素，以及擬議薪酬水平／幅度**

20. 在肇定未來的證監會主席的薪酬水平，最重要的原則是：

(a) 這是服務社會的工作，而非受聘於證監會。

其他考慮因素包括—

(b) 香港其他法定機構的非執行主席的薪酬；以及

(c)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21. 現時，我們於附件 E 作出比較的本港法定團體非執行主席的酬金介乎零元至不多於 100 萬元。至於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他們現時的酬金為每年 234,000 元。經審慎考慮證監會主席的重要角色及重大責任後，我們建議主席的酬金為每年 702,000 元，即現時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酬金的三倍。

(i) **刊登證監會主席招聘廣告**

22. 招聘廣告副本載於附件 F。該廣告已在南華早報、經濟日報、信報、英文虎報、亞洲華爾街日報和金融時報刊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證監會向《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問題 1(a) :

證監會的內部《操守準則》列明其董事(包括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及其職員須具備的忠誠及操守標準。

1. 對於肩負提升及維持公眾對證監會的信心這項重要職責的職員，證監會對他們的忠誠及操守作出最高標準的要求。
2. 證監會設有內部《操守準則》，當中列明證監會對其職員的要求以及有關的法律規定。該準則最初在 1994 年 8 月發出，其後被修訂以載入因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生效而需要作出的修改、回應廉政公署在其對證監會進行的非經常性檢討工作期間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對證監會的職員投資政策實施的多項變更。經修訂的準則在 200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額外職員投資限制則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該準則內的“職員”一詞是指證監會的任何僱員或由證監會按固定或非固定期限僱用或委任以履行證監會的任何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除非另有規定，該詞包括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4. 該準則涵蓋四個主要範疇，現概述如下：
  - (I) 保密
    5. 證監會提醒職員須履行法定保密責任及一般保密規定。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除非是在執行證監會的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有關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的事情的目的，否則職員必須將其在執行(或協助執行)證監會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事宜加以保密。此外，他們不得洩露或允許任何人有機會接觸在他們履行(或協助履行)證監會的職能時或由於他們被僱用或委任而得以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此項保密責任在有關職員的僱用或委任被終止後繼續適用，但假如公眾已可得到有關資料或第 378 條載列若干其他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7. 任何人未有遵從該等法定保密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最多 2 年及罰款最高 100 萬元。
  - (II) 利益衝突
    8. 職員須採取適當的步驟以避免在其履行職責時產生有欠公正的表象。假如職員為證監會履行的職責對其本身或某關連人士或實體的個人或財務利益構成影響，便可能會令人對其公正程度有所質疑。

9. 為了維持公眾對證監會及其職員的忠誠的信心，職員不得為其個人利益而利用或看似利用其與受證監會規管或與證監會訂有供應產品或服務合約的個人或機構的任何私人或專業關係。
10. 職員必須避免使到任何獨立人士可能合理地認為有以下風險的情況發生，即職員的行動或決定可能受到個人利益所影響(不論其行動或決定是否確實受到影響)。假如出現合理的衝突表象，職員須就有關的潛在衝突向其上司作出披露。

#### 受禁交易

11. 職員須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文所規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9(1)條禁止職員(直接或間接或為其本人或為他人的利益)訂立關於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任何交易，而他們知道該宗交易是證監會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他們知道證監會在其他情況下正在考慮該宗交易。任何人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最多兩年及罰款最高 100 萬元。
12. 就政策而言，職員亦須避免訂立前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他們由於在證監會擔任的職位知道該宗交易是某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他們知道某海外金融監管機構正在考慮該宗交易。

#### 非正式聯繫

13. 假如職員與其所直接參與的個案的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社交接觸，務必謹慎行事。職員須儘快記錄任何與工作有關的討論詳情，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其上司。

#### 貸款

14. 職員及其關連人士或實體不得明知而向與證監會有業務來往的任何個人或機構給予或擔保任何貸款，或接納與證監會有業務來往的任何個人或機構的任何貸款，或透過該等與證監會有業務來往的任何個人或機構的協助而獲得的貸款。職員不得向同事借入或貸出款項或擔保貸款。此原則旨在防止任何獨立人士可能合理地認為有以下風險的情況發生，即職員的行動或決定可能因同事之間的借貸或擔保貸款事宜而受到影響(不論該僱員的行動或決定是否確實受到影響)。

#### 與前證監會同事的交往

15. 職員在與前度同事交往時務必謹慎行事，以避免出現前度職員能夠獲得優待的表象。職員亦須備存適當的紀錄，以示處事公平及公正。

### (III) 證券及期貨合約的私人交易及禁止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16. 該準則清楚列明有關職員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的私人交易的政策。
17. 職員須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進行首次及持續披露(透過聲明方式)。他們的聲明亦必須包括他們知道由關連人士或實體所持有的任何證券及期貨合約。
18. 假如職員由他人代表買入及持有證券及期貨合約，則該等職員便“間接”持有該等證券及期貨合約。
19. 執行董事(包括主席)概不得進行證券交易，但試驗計劃證券及透過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公司的媒介持有的證券則除外。執行董事(包括主席)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期貨合約交易。以尙未涵蓋的範疇為限，執行董事亦須受額外職員投資限制所規限。然而，該等額外職員投資限制並不適用於非執行董事。
20. 證監會亦提醒職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9(3)條，他們有法定責任在若干情況下作出通知。
21. 就政策而言，證監會禁止職員與持牌法團或其代表直接或間接進行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任何交易。
22. 證監會提醒職員有關禁止進行內幕交易的相關法定條文 (第 270 及 291 條) 及違反有關條文可能導致的後果。

### (IV) 利益、饋贈及款待

23. 證監會提醒職員，假如接受饋贈及款待，而該等饋贈及款待或會引起不當影響或賄賂的批評，則該等職員務必謹慎行事。為審慎起見，職員應拒絕接受由受監管者 (包括上市公司)或將予上市或註冊的申請人所給予的任何饋贈，但有關饋贈屬該準則明確規定的一般政策的範圍內者則除外。
24. 證監會亦提醒職員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違反有關條文可能引致的後果。

### 不遵從該準則

25. 所有證監會職員均須按照其僱傭合約的規定遵從該準則的條款。假如職員違反該準則的任何條文，證監會可對有關職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嚴重者，或會導致即時解僱或終止職員的僱用。
26. 至於非執行董事，他們是由政府當局委任，因此不受證監會的僱傭合約所約束。然而，每位非執行董事均獲發該準則，而證監會亦已提醒他們遵從該準則的條款，因為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有關條款適用於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職員。

問題 1(b) :

管限證監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區分的現行安排

1. 證監會董事局現有 11 名成員：4 名全職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將於本月稍後增至 5 名)及 7 名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局大部分成員(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
2. 董事局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所有重要的政策都必須經由董事局磋商及批准。在董事局會議上，本會不同部門的職員會闡述政策建議，以及匯報重要的運作事宜及監管問題。在會上，會向成員簡報證監會的財政狀況，他們亦會接獲每月財務報表。
3. 為了有效地履行監察的職能，董事局已將大部分監管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個別執行董事或委員會，而執行董事或委員會則有權將有關權力再轉授予各自的營運部門內的職員。不可轉授的權力及其他關鍵權力則保留於董事局的層面。
4.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均各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財政預算委員會外(該委員會有 3 名委員是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都是非執行董事。就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言，雖然若干證監會高級職員會應邀出席該等委員會的會議，但他們對於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並無投票權。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區分

(I) 執行董事

5. 各執行董事全權負責由其掌管的部門的管理職責。該等職責包括：
  - a) 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轉授的法定權力，或(如適用的話)就行使法定權力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根據證監會的法定職責，制定程序以確保證監會適當及果斷地行使其權力；
  - c) 參考國際標準及海外監管機構的經驗，就各部門各自的職能領導有關政策發展及制定的工作；
  - d) 以董事局成員的身分參與一般政策制定及集體決策過程；
  - e) 與有關政府部門、本地機關、適當的市場組織和參與者，以及海外金融及監管組織建立聯繫；及
  - f) 部門管理，包括領導、鼓勵及培訓職員及發展延續計劃。

(II) 主席

6. 《證券及期貨條例》明文規定證監會主席須履行以下職能：

- a) 當行政長官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 條向證監會發出指示時，作為行政長官諮詢的管道；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 條簽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及根據第 240 條簽署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6 條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擔任署理主席；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5 及 19 條主持董事局會議及投決定票；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5 條授權蓋印；及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7 至 29 條召開及主持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7. 除了上述以明文規定的法定職能外，現任證監會主席亦擔當下列角色及職責。
8. 現任主席是證監會在面向公眾時的代表人物，負責就證監會的政策及監管決定接受公眾的問責。他負責：
- a) 領導董事局及管理層；
  - b) 確保證監會董事局成員全面獲悉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事宜、適時地在董事局內部討論重要問題，以及董事局獲得足夠的支援及全部所需的資料，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c) 讓所有成員都有機會在董事局會議上表達其意見、鼓勵所有成員全力對董事局的事務作出貢獻。除了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定期與非執行董事透過電話聯絡或會面，就多項機構管治及重要問題諮詢他們的意見；
  - d) 監督董事局政策及決定的落實情況；
  - e) 確保已妥善設定所有程序，使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得以遵照所有適當程序及制衡措施；
  - f)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表現，並就此與非執行董事進行磋商；
  - g) 確保妥善控制及有效利用其財政資源；
  - h) 就有關證券期貨業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匯報；及
  - i) 確保證監會與政府當局、立法會、投資者、公眾及業界有效溝通。
9. 現任證監會主席亦積極參與跨境及國際工作。他現時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國際證監會組織是為各地的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設的國際組織，亦是標準釐定機構。主席負責：
- a) 與國際金融機構及外國訪客會面，向他們簡介香港及相關的國際金融事宜；
  - b) 與國際金融界保持對話，使香港繼續參與國際上在金融事務方面的最高層面的諮詢；
  - c) 對金融業尤其是證券期貨業的國際標準／政策的發展獻出一分力；

- d) 確保香港的標準與國際標準看齊；
- e)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展合作安排；及
- g) 為香港特區及證監會的利益而出席重要的國際會議；及
- h) 就與雙方利益有關的跨境事宜邀請內地監管機構、交易所及決策人參與討論。

### (III) 非執行董事

10. 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負責監察證監會的行政職能。他們的職責包括：
- a) 參與董事局會議，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等問題作出獨立的判斷；
  - b) 推動進行審慎的檢討及控制管理程序；
  - c) 當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事宜時帶頭採取行動(如就匿名投訴信擬備調查報告)；
  - d) 領導及參與證監會的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董事)；
  - e) 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運用他們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廣泛的經驗和資格對董事局及他們擔任委員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為董事局注入廣泛的商業及金融經驗，從而有效地指引證監會的發展路向；及
  - g) 對證監會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正面貢獻，審察證監會在達致經協定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督表現報告。

問題1(c)：

倘若分拆建議落實，上述的現行安排會否及將如何應用於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1.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明文規定的證監會主席職能當中，非執行主席可能難以根據第11條履行有關職能。根據現行安排，在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發出指示時，證監會主席是行政長官的諮詢管道。然而，在該項對話過程中，不負責行政職能的主席(而且未必全職工作)將會難以在沒有行政總裁的協助下回應甚麼做法是可行的，而該等諮詢通常都會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出現。事實上，主席的工作性質要求證監會主席的全職專注，以便了解證監會日常面對的複雜監管事務。
2. 然而，角色分拆將不會影響證監會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6條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擔任署理主席，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15及19條主持董事局會議及投決定票的法定職能。至於根據第15條簽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及根據第240條簽署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似乎由行政總裁履行該項職能會較為適當，因為他／她會對財務報表有較深入的認識。同樣地，根據附表2第1部第25條授權蓋印，及根據附表2第1部第27至29條召開及主持諮詢委員會會議的職能，亦可透過董事局決議案以行政方式轉授予行政總裁。
3. 真正的實際問題是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如何分配證監會的實際職能。在實際上，由於證監會在履行監管角色時牽涉的各種複雜問題，實在難以(如非不可能)將政策與可能對未來個案產生重大影響的個別監管決定完全分開。證監會主席如未能透過實踐藉以了解個別個案的監管詳情，將難以有效地履行職務及對政策負責。因此，證監會主席實難以按照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般不參與日常監管工作。更重要的是，如果證監會主席以兼職形式工作，並同時持有其他職位的話，他／她將難以(如非不可能)避免置身於利益衝突的情況(真正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4. 設有非執行主席可能會削弱香港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地位，在過去10年，香港榮幸地兩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有關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背景，其15名成員負責監管全球的主要證券市場，所監察的證券市場總值超過25萬億美元。在亞洲，只有香港、澳洲及日本是作為標準釐定組織的技術委員會的成員。技術委員會所有成員的主席都是執行主席，而且實際上都是全職擔任的。香港可能面對的風險是，由於若干全職主席可能不將兼職的非執行主席視作與他們同等，以致證監會未來可能失去獲邀請在國際社群中擔任重要的主席職位的機會。我們建議立法會諮詢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執行主席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參考他們對此事宜的獨立評估。

問題1(d) :

與分拆未來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關的資訊，可透過甚麼安排告知公眾。

董事局一旦決定及同意分拆未來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證監會將發表新聞稿，詳列分拆職責的詳情，並將有關詳情刊載於證監會的機構網站。

0505020/ec/mc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 附件 B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附表： 2 條文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版本日期： 2003/04/01

第2部

##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1.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職能。
  2. 證監會的以下職能—

- (1) 根據本條例第5(4)(d)條借入款項；
  - (2) 根據本條例第5(4)(e)條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
  - (3) 根據本條例第8(1)條設立任何委員會；
  - (4) 根據本條例第8(2)條將任何事宜交付委員會；
  - (5) 根據本條例第8(3)條委任某人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
  - (6) 根據本條例第8(5)條撤回向委員會作出的交付，或撤銷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委任；
  - (7) 根據本條例第13(2)條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
  - (8) 根據本條例第15(2)條擬備財務報表；
  - (9) 根據本條例第15(3)條擬備報告；
  - (10) 根據本條例第16(1)條委任核數師；
  - (11) 根據本條例第17條將資金投資；
  - (12) 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13) 根據本條例第1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14) 根據本條例第19(7)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15) 根據本條例第23(3)條要求認可交易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16) 根據本條例第24(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17) 依據本條例第24(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18) 根據本條例第24(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19) 根據本條例第25(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20) 依據本條例第25(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21) 依據本條例第26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
- (22) 根據本條例第28(1)(a)條撤回對認可交易所的認可；
- (23) 根據本條例第28(1)(b)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4) 根據本條例第29(1)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5) 根據本條例第29(3)條將指令所涉的期間延展；
- (26) 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27) 根據本條例第37(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28) 根據本條例第37(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29) 根據本條例第40(4)條要求認可結算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30) 根據本條例第41(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31) 依據本條例第41(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32) 根據本條例第41(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33) 根據本條例第43(1)(a)條撤回對認可結算所的認可；
- (34) 根據本條例第43(1)(b)條指令認可結算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
- (35) 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36) 根據本條例第5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37) 根據本條例第59(9)(c)條指令某人採取指明步驟；
- (38) 根據本條例第59(18)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39) 依據本條例第60(a)條批准認可控制人增加或減少擁有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權益；
- (40) 依據本條例第61(1)條核准某人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41) 根據本條例第67(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42) 依據本條例第67(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43) 根據本條例第67(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44) 根據本條例第68(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45) 依據本條例第68(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46) 依據本條例第70(1)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
- (47) 根據本條例第70(2)條免除某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
- (48) 根據本條例第72(1)(i)條撤回對認可控制人的認可；

- (49) 根據本條例第72(1)(ii)條指令某公司採取指明步驟；
- (50) 依據本條例第72(2)條給予認可控制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51) 依據本條例第74(1)條作出書面述明；
- (52) 根據本條例第75(1)條指令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採取指明步驟；
- (53) 依據本條例第76(1)條批准費用；
- (54) 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55) 根據本條例第79(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56) 根據本條例第79(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57) 根據本條例第80(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58) 依據本條例第80(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59) 根據本條例第83(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60) 依據本條例第83(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61) 根據本條例第83(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62) 根據本條例第85(1)條撤回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 (63) 依據本條例第90(1)條批准進行活動或業務；
- (64) 根據本條例第92(1)條送達通知；
- (65) 根據本條例第92(7)條延展限制通知的有效期；
- (66) 依據本條例第92(9)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67) 根據本條例第93(1)條作出暫停職能令；
- (68) 根據本條例第93(9)條延展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
- (69) 根據本條例第182(1)條委任非證監會僱員的人，調查本條例第182(1)(a)至(g)條提及的任何事宜；
- (70) 根據本條例第183(6)條安排發表報告；
- (71) 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72) 根據本條例第208(1)條撤回、取代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
- (73) 根據本條例第212條提出呈請；
- (74) 依據本條例第213(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5) 根據本條例第214(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6) 根據本條例第232(3)條指明某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77) 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賠償基金；
- (78) 根據本條例第237(2)(a)條借入款項，或將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借貸；
- (79) 根據本條例第240(5)條委任核數師；
- (80) 根據本條例第241(1)條將款項投資；
- (81) 根據本條例第252(8)條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報告；
- (82) 根據本條例第309(1)條發表指引；
- (83) 依據本條例第385(1)條提出申請；
- (84) 根據本條例第396(1)條諮詢財政司司長；
- (85) 根據本條例第396(2)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86) 根據第1部第27(b)條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 (87) 根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2)條指令任何指明證券須受限制；
- (88)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6)(a)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89)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7)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立法會 CB(1)755/04-05(03)號文件

(譯文)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婉玲女士

黃女士：

**事宜：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治的擬議法例修訂**

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一九九八年通過一套全面的《證券監管的目標及原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並鼓勵各成員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執行。《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內容廣泛，足以適用於各成員的當地現況，並可就着個別證券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情況提供彈性處理的原則。

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負責委派適當人士，在會議舉行期間出任其代表，包括出任代表團團長的人士。誠然，其他成員會評定這些代表的職級和權限，並在某程度上根據這方面的評價而作出決定。因此，國際證監會組織

各成員規管機構的國際信譽，與其代表的國際信譽，以及他們能否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上作出貢獻，是息息相關的。

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是根據獲委任者的認可資歷和職權，以個人名義委任的。沈聯濤先生是技術委員會的現任主席。如他辭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則技術委員會的成員需另行委任新主席。

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  
(Philippe Richar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D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條： 4 條文標題：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2003 版本日期： 01/04/2003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是一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c)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爲及失當行爲；
- (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5 條文標題：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證監會的職能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監管、監察和規管—
  - (i)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註冊機構除外)所進行的活動；及
  - (ii) 註冊機構所進行並須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
- (c) 促進和發展證券期貨業內適當程度的自律規管；
- (d)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正當、力足勝任和廉潔自持；
- (e) 鼓勵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提供明智的、不偏不倚的和有根據的意見；
- (f)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守；
- (g)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披露與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 (h) 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規管當局或機構合作，並向它們提供協助；
- (i)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及對與投資於金融產品有關聯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了解；
- (j) 鼓勵公眾理解透過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而投資於金融產品的相對利益；
- (k) 提高公眾對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和為該等決定負責的重要性的了解；

(l) 在顧及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對該等投資或持有的認知水

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m)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

(i) 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註冊機構  
除外)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ii) 註冊機構在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  
時，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n) 遏止在證券期貨業內的非法、不名譽和不正當行為；

(o) 應財政司司長的任何要求，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  
驟，以協助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p) 倡議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q) 就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並向財  
政司司長提供該會認為適當的與該等事宜有關的資料；及

(r) 執行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  
或委予該會的職能。

(2) 第(1)(c)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證監會的任何其他職能。

(3) 證監會就—

(a) 任何屬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  
體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b) 任何屬(a)段首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人，

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可完全或局部依賴金融管理專員對該認可財務機構或該人(視  
屬何情況而定)的監管。

(4) 為施行本條例，證監會可—

(a) 取得、持有和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

(b)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

(c) 收取和支出款項；

(d)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以其他條件借入  
款項；

(e)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受該會根據  
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人或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  
的人及(如該會認為適當的話)其他人表明，在沒有任何特定考慮因  
素或情況下，該會擬執行其任何職能的方式；及

(f)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公眾表明與  
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  
帶引起的事宜。

(5) 根據第(4)(e)或(f)款發表或提供的材料不是附屬法例。

**本港主要機構非執行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  
(截至 2005 年 5 月 10 日)**

機構	主席酬金	非執行董事酬金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每年 240,000 元	每年 240,000 元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沒有	沒有
3. 機場管理局	每年 220,000 元	管理局成員： 每年 110,000 元
4. 九廣鐵路公司	每年 220,000 元	董事局成員： 每年 110,000 元
5. 地鐵有限公司 <sup>1</sup>	每年介乎 500,001 元至 100 萬元 (沒有公布確實數字)	董事局成員： 每年少於 500,000 元 (沒有公布確實數字)

<sup>1</sup> 資料來源：地鐵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報

## 此廣告只有英文本



### RECRUITMENT OF 'CHAIRMA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is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HKSAR) regulatory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regulati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 in Hong Kong, oversee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ts clearing houses and market intermediaries. The SFC is an independent statutory body. Its regulatory objectives are –

- (a) to maintain and promote the fairness, efficiency, competitiveness, transparency and orderliness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 (b) to promote understanding by the public of the oper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 (c) to provide protection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vesting in or holding financial products;
- (d) to minimize crime and misconduct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 (e) to reduce systemic risks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and
- (f) to assis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maintaining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of Hong Kong by taking appropriate steps in relation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In line with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a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05 (the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April 2005 to split the current executive Chairman post into a Chairman post and 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post. The Bill is currently being consider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 are now looking for qualified candidates to lead the executive team in the SFC. Under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the successful candidate will be entitled Chairman. On the other hand, upon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the candidate will fill the CEO post but may still be required to perform the duties of the Chairman in addition to those of the CEO until the Chairman position is filled. The separation of the roles of the Chairman and the CEO is intended to be along the following lines –

The future chairman will not be involved in the day-to-day regulatory work. He/she will focus on the following responsibilities –

- (a) lead the governing body in setting SFC's directions, policies, strategies and priorities having regard to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 (b) enhancing the governing body's effectiveness in monito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xecutive arm in meeting the objectives and policies set by the governing body;
- (c) facilitating effective contribution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
- (d)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executive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s in promoting the work of SFC; and
- (e) representing the SFC publicly, in liaison with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The CEO will have the executive responsibility on the day-to-day management of the SFC. He/she will implement the objectives,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set by the SFC governing body, and facilitate the effective functioning of the governing body. The key responsibilities include –

- (a) reporting to the governing body regularly with appropriate, timely and quality information;
- (b) informing and consulting the chairman on all matters of significance to the SFC;
- (c) developing and delivering the strategic objectives agreed with the governing body; and
- (d) overseeing the day-to-day operation and regulatory work of the Commission and ensuring that the Commission is equipped with the necessary staffing and financial and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for meeting its mission.

He/She must maintain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relationships with the SFC governing body, other regulatory agencies, market operators and other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HKSAR, Mainland China, the region and globally.

Candidates for the post should possess solid executive and management ability and experience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policy agenda set by the SFC governing body. He/she should have hands-on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of the financial markets and the regulatory and compliance issues involved. He/she should also be a person with integrity and a good team leader, particularly as a motivator of staff and possess excellent communication skills.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city and the position is open to all nationalities who possess the appropriate skills and credentials. Proficiency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would be an advantage but not mandatory.

Please reply in writing with personal particulars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Mr. Raymond Tang or Mr. David Ng or Ms. May Tung  
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  
24/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 2521-8191  
Email: [SFC@russellreynolds.com](mailto:SFC@russellreynolds.com)



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  
<http://www.russellreynolds.com>

The closing date for application is May 21, 2005. Applicants not invited for interview within eight weeks from the closing date may assume their applications unsuccessful. All information and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ill be solely used for recruitment related purpose.